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1日、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23-072)。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中韩双方未来对爱特微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微42.5059%股权的另一股东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2023年7月25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3年7月31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五)》，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6.2.5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爱特微韩方股东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8月11日签署的《确认函》，就股权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9月15日，公司收到爱特微董事会决议，爱特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爱特微57.4941%股权，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6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40%。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30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65,403.90	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937765.55元;2、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1147638.35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修复变压器、路灯等修复费用及误工费合计380000元。4、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审判决生效	2023年9月11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一、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205573.71元，并以此为基数的利息。二、被告支付鉴定费62000元。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1	何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4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691,066.70	1、请求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8850元;2、请求支付经济赔偿金130050元;3、请求支付提成工资492166.7元。	二审判决生效	2023年9月28日收到二审判决:一、被告应付提成工资29651.39元;二、被告应付二倍工资差额35875.86元。三、驳回原告其他请求。一审判决:一、被告支付提成工资30118.32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全部请求。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士达广告有限公司	2021/8/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4,029,640.82	1、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保险赔偿金人民币3,800,000.00元;2、请求被告赔偿利息损失，第一次赔偿金人民币80万元的利息暂计为人民币74,417.53元;第二次赔偿金人民币300万元的利息暂计为人民币155,223.29元。	二审判决生效	2023年9月7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3-05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5月16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近期与相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香料")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

2023年10月7日，丰乐农化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简称"徽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乐农化向徽行高新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3年10月7日至2024年10月7日。

(二)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

2023年10月7日，丰乐香料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简称"徽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乐香料向徽行高新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3年10月7日至2024年10月7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上述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详见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1、2023-027号公告)，并报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2023-037号公告)，公司为丰乐农化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30,000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12,000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23,500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共为丰乐香料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8日

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张帮林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新鲜蔬菜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丰乐农化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94.03	97836.58
负债总额	36114.10	42108.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1.92	2001.45
流动负债总额	35461.18	41557.78
净资产	54779.93	55727.7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6,865.23	0
项目	2022年全年(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371.89	64784.33
利润总额	1292.37	853.79
净利润	1720.56	853.79

注：或有事项指公司以丰乐农化部分资产作担保进行保全置换，以解封公司被冻结基本账户和被查封土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028号公告)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俊芬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卫生用品类(抗抑菌剂)、护肤类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产品、袋装种子、粮油、棉花、日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丰乐香料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93.03	18795.04
负债总额	2834.00	2341.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562.30
流动负债总额	2834.00	779.18
净资产	15859.03	16453.5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40.09	14304.01
利润总额	1238.76	701.84
净利润	978.76	553.14

丰乐香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丰乐农化担保

本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

(二)为丰乐香料担保

本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支持丰乐农化、丰乐香料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所做出的决定。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5,410万元(其中8,910万元是为张掖丰乐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占2022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8.41%，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4.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香料)。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期完成了试运行，于2023年10月1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滑县上官镇专业园区，建设规模 1×14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炉排锅炉配 1×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的仓储系统、化水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公用、辅助设施。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3.86亿元。

本项目投产后，作为滑县上官镇专业园区的热源点，可对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为滑县上官镇专业园内的企业供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当地政府税收。本项目还可为周边居民供暖，属民生工程，可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环保效益，节约能源，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2,100.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9,458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94%。其中2023年7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0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26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447,9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3年7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54)。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

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95,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张，转股数量为126股。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94,479张。自2023年7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62	0	0	271,736,100	36.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16,376	63.38	+126	+126	470,216,502	63.38
三、总股本	741,952,476	100	+126	+126	741,952,602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希元")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27日，山东希元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就该笔借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由于山东希元未能及时支付利息，德州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担保解除情况

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山东希元沟通协商。近日，公司获悉该笔借款已结清，公司对该笔担保业务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5,298.57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2.2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443.5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5,854.99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66%和21.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6,493.40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7%。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38,871.7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福建某创鸿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支付合同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5.24	二审维持原判，由东方园林支付合同款1005.2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云某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1,685.56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130.52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中山环保已与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由被告分期支付上述款项。
3	范某和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	北京仲裁委员会	5,965	驳回申请人仲裁申请。
4	中铁某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37.44	一审中。
5	淄博某德渣土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淄博东园水环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2,714.80	一审中。
6	池州市某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3.74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0万元 — 58,000.00万元	盈利:22,98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51% — 152.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22元/股 — 0.3157元/股	盈利:0.1251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744.16万元 — 44,744.16万元	盈利:10,120.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06% — 342.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00元/股 — 0.2435元/股	盈利:0.055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第三季度采选标高710m-810m之间的原矿，锡的品位较高，同时，银漫矿业选矿厂于2023年6月9日起进行停产技改，选矿工艺在原有的基础上改造锡石浮选，于7月10日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技改后锡的选矿回收率由50%提高至60%(未来将逐步提高至70%)，使得本报告期锡精粉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11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9月销售情况

2023年9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93.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20.1亿元；2023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818.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806.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3年8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5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佛山	洲表项目(一期)	南海区	51%	2.8	3.2	8.8	4.5	10.13
2	武汉	万科光谷锦曜	东湖高新区	40%	6.0	2.5	12.4	5.0	3.58
3	武汉	万科云泊江岸	江岸区	50%	9.6	3.6	34.3	17.1	15.87
4	长沙	茶子山45亩地块	岳麓区	100%	3.0	5.0	15.0	15.0	5.50
5	重庆	璞园西90亩地块	渝北区	100%	6.0	1.5	9.0	9.0	9.32
合计					27.4	–	79.5	50.6	44.40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3年8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5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十八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金额合计约为6.19亿元。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十八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001204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换流阀(分标编号:SG2386-1024-12201 包1)金额约61,118.60万元，二次设备(交流工程)(分标编号:SG2386-1101-12101 包8、包11)金额约752.81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签约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4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1年4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947股以48.36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2022年4月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9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回购之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延长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8.1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7)。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398,574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57,4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894%。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50	0.0008	0	825	825	4,875	0.001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050	0.0008	0	825	825	4,875	0.0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263	99.9992	0	−825	−825	506,997,438	99.9990
三、总股本	507,002,313	100	0	0	0	507,002,313	100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